附件3

国家射击队备战第三届青奥会运动员组队参赛办法

为完成好第三届青奥会参赛任务，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的规定，参照射运中心《国家射击队、国家飞碟射击队运动员选拔、教练员选聘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射运字〔2015〕102号）的相关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

(一) 男子10米气步枪

(二) 男子10米气手枪

(三) 女子10米气步枪

(四) 女子10米气手枪

二、集训及参选运动员范围

符合第三届青奥会参赛年龄要求（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并获得以下比赛名次的运动员：

(一) 入选国家射击集训队备战第三届青奥会第二轮集训的运动员；

(二) 第十三届全运会气枪个人项目前8名；

(三) 2017年世界青年锦标赛气枪个人项目前8名；

(四) 2017年全国射击总决赛、锦标赛、冠军赛气枪个人项目前8名；

(五) 2017年全国青少年射击锦标赛青年组气枪个人项目前3名。

符合上述条件的运动员请于2017年9月28日前到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报到进行集训。

三、初步队伍组队办法

(一) 组队选拔赛

初步队伍组队选拔赛计划于2017年10月举行，符合前述集训和参选范围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选拔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 录取名额

初步队伍名额为每项目5人。获得第十三届全运会气枪个人项目前6名、2017年世界青年锦标赛气枪个人项目第1名的运动员直接入选初步队伍。

(三) 积分办法

初步队伍组队选拔赛共进行3场，每场比赛前8名依次给予15、12、10、9、8、7、6、5分比赛积分。以3场比赛积分累加，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第3场比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四) 录取办法

按组队选拔赛总积分名次依次录取进入初步队伍，直至满额。

四、最终参赛运动员确定办法

(一) 以第10届亚洲气枪锦标赛少年组比赛、2018年青年世界杯澳大利亚站气枪个人项目比赛、2018年青年世界杯德国站气枪个人项目比赛、国内选拔赛共4场比赛作为选拔赛，在初步队伍范围内选拔产生最终参赛运动员。

其中，第10届亚洲气枪锦标赛少年组比赛参赛办法按照《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关于国家射击队备战第10届亚洲气枪锦标赛参赛组队办法的通知》（射运字〔2017〕250号）执行，剩余名额由备战青奥会初步队伍在比赛之前进行队内选拔产生；2018年青年世界杯澳大利亚站气枪个人项目比赛、2018年青年世界杯德国站气枪个人项目比赛参赛运动员由备战青奥会初步队伍在比赛之前进行队内选拔产生。按照比赛报名要求，根据排名确定正式参赛运动员。MQS参赛运动员由国家射击队队委会依据初步队伍达MQS情况指定。

(二) 积分办法

1. 参加第10届亚洲气枪锦标赛少年组比赛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依次给予12、10、8、6、5、4、3、2分比赛积分。如未获得席位，则该项目第三届青奥会初步队伍自动解散。为国家获得第三届青奥会参赛席位的运动员，直接获得2018年青年世界杯澳大利亚站气枪个人项目比赛参赛资格。

2. 参加2018年青年世界杯澳大利亚站、德国站获得气枪个人项目前8名的运动员，依次给予15、10、8、6、5、4、3、2分比赛积分。

3. 在第三届青奥会最终报名之前举行国内选拔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初步队伍运动员可报名参加，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依次给予12、10、8、6、5、4、3、2分比赛积分。

4. 将以上3场国际比赛和1场国内选拔赛比赛积分累加作为总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2018年青年世界杯德国站比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国内选拔赛比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三) 录取办法

获得第三届青奥会参赛席位的项目，按照总积分排名录取第1名的运动员作为第三届青奥会参赛运动员。

五、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